

在會所區內執行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所必需具備之資格與條件由秘書長決定之；但秘書長於核准任何人擔任醫藥或護士職務之先，應查明其人於其本國或他國是否具有執行此種業務之充分資格。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六〇四(六)核定。

行政條例第三號

會所區內各項供應事宜之辦理

爲使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適當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各項供應事宜確無間斷起見，茲制定辦法如下：

經核准在會所區承辦各項公用事業供應各項便利或經營零售商鋪者，其時間與鐘點應遵照秘書長所訂時間表之規定；除此以外，非經秘書長核准，不得制定任何條例、規定或發布任何禁令。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六〇四(六)核定。

六〇五(六)．中國政府請求訂正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中文約文事

大會

已將“中國政府請求訂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中文約文”問題列入大會第六屆會議程，

茲鑒於大會尙無必要資料可供討論此問題之用，

爰決議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六〇六(六)．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

大會

憶及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聯合國美利堅合衆國所協定¹³第十一節之規定，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一三C(十三)內稱，“爲達到非政府組織所以取得諮議資格之目的起見，凡大會及其委員會議程項目中之有關各該組織本身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範圍者，各該組織均應明瞭其討論情形”，

一．特准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提之請求，訂定辦法，俾取得諮議資格之非政府組織，一遇大會公開會議討論屬於理事會及該組織管轄範圍以內之經濟及社會事項時，即可指派代表，列席會議；

二．並請秘書長對於此類非政府組織代表列席大會及各委員會屆會事宜，續予協助，以利往返。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¹³ 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九(三)。